

# 《教觀綱宗》補充講表

## ◎附表四：

- 且約一代，略判五時。（以下為孤山智圓法師的五時頌）有「通五時」與「別五時」之分。
- ◆華嚴最初三七日，阿含十二方等八，二十二年般若談，法華涅槃共八載。以下為別五時：
- 華嚴時（經云：如日初出，先照高山，名第一時。涅槃云：譬如從牛出乳。）
- ◆華嚴，譬喻也。言以萬行之因華，莊嚴一乘果德也。釋尊初成正覺，於最初三七日，現千丈盧舍那身（佛之報身，譯為淨滿，謂煩惱淨盡，福慧圓滿），度大機菩薩，說自證法門，談華藏境界，專被大乘利根菩薩，譬如日出，先照高山，是為「華嚴時」。
- 阿含時（梵語阿含，此云無比法。即聖人智慧，分別法義，世間一切諸法無可與比者。）
- ◆華嚴時專利益大機菩薩，尚有小乘鈍根者多不領解，如聾若啞，由是隱盧舍那身，現比丘相，在鹿野苑等處，於十二年中，說小乘【阿含經】，度聲聞、緣覺，及鈍根眾生，令其轉小向大，超凡入聖，是為「阿含時」。約華嚴三照，為次照幽谷，名第二時。
- 方等時（「方等」為一切大乘經之通稱。）

◆「方」是方廣，「等」為均等；謂廣說大小乘教，使其均等受益。又等即平等，倡導大乘真俗平等之理。佛陀為普利羣機，說【維摩詰經】、【解深密經】、【金光明經】、【思益經】、【大集經】等；歎大褒圓，彈偏斥小，令其恥小慕大，回向大乘，是為「方等時」。

○對三藏教半字生滅門，說通別圓教滿字。（以下糅合《教觀綱宗釋義》）

◆半字滿字喻，出《大涅槃經》。例如此方小學、大學也。三藏正化二乘，傍化菩薩；哆和和，漸誘初學，故如半字。通教正化菩薩，傍化二乘，名為大乘初門；別教獨菩薩法，圓教純明佛法，故如滿字。此略判也。細而論之，藏通詮真，名為半字。別圓詮中，名為滿字。又藏不能通至別圓，故但是半字。通教能通別圓，是半而含滿。別教須用藏通方便，是滿而帶半。唯圓教始終以佛知佛見，而為修行。是滿字法門。

○生滅門、不生不滅門（以下糅合《教觀綱宗釋義》）（哆哆和和：表達不清楚貌。）

◆三藏詮生滅四諦，由之證道，故名為生滅門。通教詮無生四諦，由之證道，故名為不生滅門。亦一往略判也。細而論之，三藏是界內生滅門，通教是界內不生滅門，別教是界外生滅門，圓教是界外不生滅門。又通教，約界內論，雖不生滅；約界外觀，仍屬生滅。

以其但能體分段空，不能變易空故。別教約界外論，雖云生滅；約界內觀，亦不生滅。以其雖不體變易空，亦能體分段空故。言界內界外者，三界之內見思為因，所感分段生死為果。藏通二教，正治此病，名界內教。三界之外方便實報二土無明為因，所感變易生死為果。別圓二教，正治此病，名界外教。諸方等經，彈偏斥小，歎大褒圓，故云：對半明滿。然細而論之，或以通別圓，對破三藏。

### ○般若時

◆諸小乘人因經過方等會上的種種彈斥，雖心慕大乘，而情執未銷，故見未亡，不敢直下承擔，對於淨佛國土，沒有好樂之心。因此為了蕩空破執，如來特於二十二年間講諸部《般若經》，於四處十六會，開示諸法皆空之義，以破妄顯真，即色明空，令其掃除餘執，融通轉教，趨進中道實相之門，為法華會上授記作佛之本，是為「般若時」。

### ○般若帶通別，正明圓教。

※《教觀綱宗釋義》云：「會一切世出世法皆摩訶衍，互具互融，是圓教。或說法性離一切相，非生死、非涅槃，非有為、非無為等，則是帶別教義。或說

一切法如幻如夢，或說諸法實相，三乘同證，則是帶通教義。」

※《教觀綱宗釋義》云：「蓋般若明空，有共不共。共即諸法本空，三乘同證。出三界因果

幻縛，是通教義。不共即第一義空，菩薩獨入。斷三土二死因果，是別圓義。

若云依第一義空，得成諸法，猶是別義。若云即第一義空，頓具諸法，諸法無非第一義空，乃是圓義也。細玩大部般若，多顯發圓義。為鈍根人，略帶通別方便耳！後人判般若為空宗者，但得共意；尚未知別義，何況有圓義耶！」

○法華涅槃時（以下糅合《教觀綱宗科釋》）

◆說般若後，於七年間佛見眾生根機已經成熟，為開權顯實（開除權小之執，顯示圓實之理），說《法華經》七卷，淳談圓滿法門，開示一乘因果。說法華後三個月於佛將臨涅槃的前一晝夜，為收拾群機，說涅槃經二卷，重示常住佛性。

◆《法華經》乃如來四十年來最後之極談，由前彈斥（方等時），融會（般若時），至此機已純熟，猶如長子堪承家業，太子當紹王位。乃於靈山會上直下開示佛之知見，二乘至此各蒙授記作佛，故知法華為開權顯實，會權歸實之究竟一乘教。據此，則前四時是權

設，今為實義，蓋前四時雖然亦明圓教，但是兼說前三教之權理，是對待之法，非法華時之純圓一實之教。即會三乘之權，歸一乘之實，所謂「正直捨方便，但說無上道」。

○深明如來設教之始終。具發如來本迹之廣遠。

◆若云：寂場，為化物之始，鷲嶺為終，未是深明。「遠」指大通智勝佛時覆講結緣，下一乘圓種為化之始，今靈山授與記別為終，是為「深明」。廣：跡遍十方。遠：時經塵點。

○非頓非漸：華嚴是佛成佛後，頓時而說；而《法華經》是經四十多年才說，故非頓。

非漸次教，故非漸。（寂場：釋尊成道之處）

○「追說」四教：前已說過，現又重說。重為未入實者，廣談常住佛性。

○「追泯」四教：法華會上，已會三歸一，現又會通。「泯」：會通之意。

◆方等與涅槃雖說同是具談四教，但其內容有兩種不同處：

一、方等四教中之圓教，初後皆知常住佛性與涅槃一樣。別教初則不知而後方知。藏通二教則初後俱不知。至於涅槃的四教則初後俱知常住佛性，此一不同也。

二、方等是對「三藏」半字法門說「通別圓」滿字法門；涅槃乃用藏通別三教之權法，助顯一實之理，此二不同也。

○唯法華是顯露，故非祕密；是決定，故非不定。（祕密：同聽異聞，彼此互不相知。）

◆法華會上，眾生都能成佛，所以是顯露，沒有祕密。眾生決定成佛，沒有不定教。

※《法華經》方便品第二云：「正直捨方便，但說無上道。」

※《法華經》方便品第二云：「開方便門，示真實相。」所以未曾說，說時未至故。

今正是其時，決定說大乘。」

### ○通別五時論

別五時：明說法時期從一至五，次第隨宜，各時所說教義，其頓漸權實歷然不紊。換言之，

它是就眾生根器，如來依次第先後而成熟之。所謂：初由華嚴之「擬宜」，次以阿含而「引誘」，繼以方等之「策進」（亦云彈訶），再以般若之「淘汰」，終以法華之「開顯」（亦云咐囑）為究竟。（因是佛陀自內證之佛慧，擬試驗是否適合眾生根機，故稱擬宜時。）

通五時：明如來教化眾生隨時應機而施教，不限年月，不依次第。所謂不一定華嚴時，

就一概直談大乘圓頓之理，或在阿含時，就一概專說小乘漸教法門。